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聂明安所有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车牌号：渝 AL6H20)

资产评估报告

聊金石资评报字(2025)第41号

聊城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020170202500042		
合同编号:	(2025) 鲁1521执恢61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聊金石资评报字(2025)第41号		
报告名称: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聂明安所有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车牌号:渝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8,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聊城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		
签名人员:	李俊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210481
	宋彩凤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23005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	1
（一）声明.....	1
（二）摘要.....	3
（三）正文.....	5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2.评估目的.....	5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4.价值类型.....	8
5.评估基准日.....	8
6.评估依据.....	8
7.评估方法.....	10
8.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9.评估假设.....	13
10.评估技术说明.....	14
11.评估结论.....	15
12.重要事项说明.....	15
1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14.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15.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6
二、备查文件目录.....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财产清单由委托人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财产由委托人在《委托书》中确认。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财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财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重要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财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聂明安所有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车牌号：渝 AL6H20）

资产评估报告

聊金石资评报字（2025）第 41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本项目委托人为阳谷县人民法院。

（二）本项目产权持有人为聂明安。

（三）本项目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认为必要的相关当事人。

二、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聂明安所有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

（二）评估范围为聂明安所有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车牌号：渝 AL6H20。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8 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聂明安所有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在评估基准日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2025 年 7 月 8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八、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需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十二、重要事项说明”中披露的重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聂明安所有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车牌号：渝 AL6H20）

资产评估报告

聊金石资评报字（2025）第 41 号

正文

阳谷县人民法院：

聊城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拟依法处置的聂明安所有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在 2025 年 7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本项目委托人为阳谷县人民法院。

（二）本项目产权持有人为聂明安。

（三）本项目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认为必要的相关当事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聂明安所有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一辆。

（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为聂明安所有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车牌号：渝 AL6H20。

（三）评估范围财产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由委托人通过（2025）鲁 1521 执恢 619 号《委托书》确认。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该车有关信息如下。

1. 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渝 AL6H20。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聂明安；品牌型号：凯迪拉克牌 SGM6480NAA1；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代号：LSGNB83L3KA077614；初次登记日期：2019-5-7；核定载人数：5 人；总质量：2275kg；外廓尺寸：4812*1903*1680mm；燃料种类：汽油。

2. 现场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该车为凯迪拉克 XT5 2018 款 25T 豪华型。制造厂名称：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车辆识别代号：LSGNB83L3KA077614；品牌：凯迪拉克牌；整车型号：SGM6480NAA1；发动机型号：LTG；发动机排量：1998ml；发动机排量（mL）：1998；最大允许总质量：2275KG；制造年月：2019-01；乘坐人数：5；制造国：中国。

该车现存放于阳谷县涉案车辆物品存放中心院内。经现场勘验，该车外观：车身为黑色，有天窗，整车外观良好，左前车门、左后翼子板、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左后轮眉、右前车门有轻微划痕，车辆可正常启动，灯光、影响、音响均可正常使用，启动车辆表计行驶里程为 198556Km。

3.网络查询情况

经登录“汽车之家”官网（<https://www.autohome.com.cn/>）查询，该款车有关信息如下。

凯迪拉克 XT5 2018 款 25T 豪华型，环保标准为国 V，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8 月，厂商：上汽通用凯迪拉克；级别：中型 SUV；能源类型：汽油；最大功率：184Kw；变速箱：8 挡手自一体；车身结构：5 门 5 座 SUV；整备质量：1795kg；发动机：2.0T 250 马力 L4；长*宽*高：4812*1903*1680；轴距：2857mm；排量为 1998mL；发动机型号：LTG；燃油标号：95 号；驱动方式为前置前驱，助力类型为电动助力，前/后制动器类型为通风盘式，驻车制动类型为电子驻车。主/被动安全装备方面，有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有前排侧气囊、有前/后排头部气囊、有胎压报警功能、安全带未系提醒；驾驶硬件方面，有前/后驻车雷达、倒车影像。驾驶功能方面，定速巡航。外观/防盗方面，铝合金轮圈、遥控钥匙、无钥匙进入功能。车外灯光方面，远/近光灯源：卤素；天窗/玻璃方面，可开启全景天窗、前/后电动车窗、前开车窗一键升降功能，主驾驶/副驾驶车内化妆镜+照明灯、感应雨刷功能。外后视镜方面，电动调节、电动折叠、后视镜记忆、后视镜加热、倒车自动下翻、锁车自动折叠、自动防眩目。屏幕/系统方面，中控色彩屏幕：触控液晶屏 8 英寸。方向盘/内后视镜方面，皮质方向盘、手动上下+前后调节。车内充电方面，USB/AUX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充电接口。座椅配置方面，皮座椅、主座椅调节方式前后调节、靠背调节、高低调节（4向）；副座椅调节方式前后调节、靠背调节、高低调节（4向）；有主/副驾驶座电动调节功能；前排座椅加热功能；后排座椅：比例放倒；前/后中央扶手；后排杯架。音响/车内灯光方面，BOSE 8 喇叭。自动空调、后座出风口。

纳入评估范围的财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财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8 日。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相接近的原则，评估基准日是以阳谷县人民法院出具《委托书》的日期为基础，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阳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鲁 1521 执恢 619 号《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46 号)。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 1.阳谷县人民法院（2025）鲁 1521 执恢 619 号《委托书》。
- 2.机动车行驶证。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验记录。
- 2.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询问、市场询价等方式收集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有三种基本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2.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3.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二）评估方法选择

1.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通过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满足两个前提条件：

（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的活跃的公平的资产交易市场；

（2）被评估资产的市场参照物及其相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的。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2.收益法的基本前提

应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具备三个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成本法的基本前提

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

- （1）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 （2）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能够支持其重置及其投入价值。

4.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及其理由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

选用市场法的理由：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目前二手车市场已经充分发育，且交易活跃、公平，在同一供求范围内的市场中可收集到足够多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最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

未选用其他方法的理由：根据评估目的，成本法和收益法不适合本评估项目，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业务履行了接受业务委托、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等评估程序，具体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接受业务委托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接受业务委托，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组成评估项目小组。

（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三）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到委估车辆存放地点，对委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验，调查、了解评委估车辆有关情况，进行详实记录，并对委估车辆拍照留证。

（四）确定选择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财产的调查了解，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五）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整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评估项目组根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然后汇总评估结果，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2.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

3.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六）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和其他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和其他当事人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继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在一定市场条件、工作环境和利用方式下继续使用，包括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者转换用途继续使用，原地继续使用或者移地继续使用。

3.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一方面为资产评估得以进行“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它明确限定了资产评估的外部环境，即资产是被置于市场交易之中，资产评估不能脱离市场条件而孤立地进行。

（二）一般假设

1.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委估财产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2.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假定委估财产为产权持有人合法财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产权争议。

2.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财产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财产为可以在市场中交易的二手车，采用市场法评估。

我们对收集的相同或相近品牌型号二手车市场价格信息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对各种影响车辆价值的因素进行修正，并考虑委估车辆损坏等情况对价值的影响，得出委估车辆的评估价值。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聂明安所有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8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十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资产评估师进行了现场调查，产权持有人聂明安未到场。

（二）委托人未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书。评估资料缺失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形成评估结论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评估价值未考虑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违法罚款、逾期未检验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评估价值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事项提醒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处置的
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渝 AL6H20）资产评估报告**

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是经济行为实现的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报告提出日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十五、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聊城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

合伙人：

高红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